

UCP600

实务

顾民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UCP600 实务

顾 民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UCP600 实务: 英文/顾民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80181-725-9

I. U… II. 顾… III. 信用证—国际惯例—英文 IV.
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5352 号

UCP600 实务

顾 民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零售、邮购: 010—64263201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北京开和文化传播中心排版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1 印张 199 千字

2007 年 7 月 第 1 版

2007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978-7-80181-725-9

F · 1047

定价: 21.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前 言

早在几年前,我听说国际商会将对 UCP500 进行修订,因此一直注意有关这方面的消息和收集有关资料。当我取得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UCP600 的英、中文版本后,经过反复思考和研究,认为有必要根据 UCP 的新变化,写出一本摆脱偏重理论的并受广大读者欢迎的实务性较强的书。为此,我将从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 30 多年来搜集到的众多信用证条款、北海外运公司和北海外轮代理公司历年来保存的北海各外贸专业进出口公司、三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出口托运单上列明的信用证所要求的特别条款等收集起来,加以整理、分类、筛选,并根据国际贸易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的新情况进行编写。

本书在结构上共分八章和一个附件。第一章,概述;第二章,信用证种类及其特别条款;第三章,汇票条款;第四章,发票条款;第五章,运输条款;第六章,保险条款;第七章,要求其他单据的条款;第八章,其他特别条款。附件:一份典型的信用证(英、中文对照)。

需要说明的是:在本书第一章第四节内的关于 12 处重要的修改、7 处一般的修改,是我学习研究后的个人观点。第二章第十二节中加入了《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国际商会第 590 号出版物的内容。第五章第六节删掉了对来证中限制韩国、南非船只的规定,仅限制以色列船只,这是因为阿拉伯国家的要求。第八章中 17 种特别条款是我多年来研究和探讨的适合国际贸易惯例的总结,其中大部分在全国和地方经贸报刊上发表过,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附件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经过五个多月夜以继日的努力,写成本书。因时间仓促,加上本人水平有限,书中一定有不少错误和缺点,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值此出版之际,感谢中国商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感谢为我提供资料的北海各外贸专业进出口公司、北海外运公司和北海外轮代理公司的同仁们。

顾 民

2007 年 3 月于北海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商会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历次修改情况	1
第二节 UCP500 自 1994 年以来的发展状况	2
第三节 UCP600 简介	5
第四节 12 处重要的修改及其他	6
第二章 信用证种类及其特别条款	11
第一节 不可撤销信用证和可撤销信用证	11
第二节 保兑信用证和不保兑信用证	11
第三节 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	13
第四节 有追索权信用证和无追索权信用证	14
第五节 预支信用证	14
第六节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和假远期信用证	17
第七节 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和承兑信用证	19
第八节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	20
第九节 循环信用证	21
第十节 对背信用证和对开信用证	22
第十一节 信开信用证和电开信用证	24
第十二节 备用信用证	25
第三章 汇票条款	28
第一节 是否需要汇票	28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条款	31
第三节 汇票的付款银行	33

第四节 汇票的受款人	33
第五节 汇票的付款期限	34
第四章 发票条款	35
第一节 发票的种类	35
第二节 商业发票的收货人	41
第三节 商业发票的份数	42
第四节 其他特别条款	42
第五章 运输条款	48
第一节 运输单据的种类	48
第二节 提单	48
第三节 指定期限运抵目的港条款	55
第四节 指定目的港卸货泊位条款	56
第五节 限制在指定的港口转换指定船舶的条款	56
第六节 对运输单证要求的条款	57
第七节 对托运人的要求	63
第八节 对承运人的要求	64
第九节 对运输方式的要求	67
第十节 提单的打制和签发	75
第六章 保险条款	90
第一节 保险单据的种类	90
第二节 中国保险条款	91
第三节 伦敦协会条款	93
第四节 保险单据的打制和签发	94
第七章 要求其他单据的条款	101
第一节 装箱单和重量单	101
第二节 产地证明书	101
第三节 普惠制单据	104
第四节 检验检疫证书	105
第五节 受益人声明或受益人证明	109
第六节 电报抄本或电传抄本	110

第七节 保险公司确认书	111
第八节 中性单据	112
第八章 其他特别条款	115
第一节 汇率条款	115
第二节 利率和利息条款	116
第三节 生效和未生效条款	118
第四节 软条款	120
第五节 自动延期条款	123
第六节 不符点费用条款	125
第七节 让进口商从指定银行拿取所有装船单据条款	126
第八节 注销信用证条款	128
第九节 能源危机条款	129
第十节 选择港条款	129
第十一节 不受放射性污染条款	133
第十二节 溢短装条款	134
第十三节 佣金和折扣条款	139
第十四节 银行费用条款	144
第十五节 “分批装运”和“分期装运”条款	146
第十六节 递送议付单据方法、次数和规定时间条款	148
第十七节 对单据的格式、签发和语言的要求条款	150
附 件：一份典型的信用证（英、中文对照）	153
参考文献	164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国际商会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历次修改情况

信用证的起源可追溯至古罗马法，该法对商品在生产中的物权与流通中的债权作了规定，明确了商品与货币交换过程中可采用文字书写的信用证件，以示交换双方的商业信誉。但在国际贸易中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还是最近几十年的事。虽然银行作为中间人，银行信用比买卖双方直接交易的商业信用好得多，但各国银行对于信用证条款，往往从维护自身的利益出发进行解释，因此，调解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和矛盾，统一信用证的法律实属必要。1920年，在美国纽约召开了银行、金融界会议，讨论草拟了信用证条款，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会议亦未否认使用信用证有关范围和继续使用信用证的价值及其生命力。同年，在巴黎成立了国际商会，着手解决信用证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国际商会的成立对统一各国对信用证条款的解释起了重大的作用。

1929年7月，国际商会在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起草了有关信用证的各项条款及规定，命名为《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并向国际商会成员国分送，以求统一。1930年，国际商会以第74号出版物公布，并建议各国于1930年5月15日起实施，这就是UCP的第1个版本。

1933年5月，国际商会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届会议，通过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即国际商会第82号出版物，这是第一次修改。

1951年1月，国际商会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修订了上述《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以第151号出版物公布，这是第二次修改。

1962年4月，国际商会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召开了第十九届会议，修

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定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以第 222 号出版物公布，这是第三次修改。

1974 年 12 月国际商会又对该惯例进行修改，于 1975 年 10 月 1 日正式使用，即国际商会第 290 号出版物（1974 年修订本），这是第四次修改。

1983 年 6 月 21 日，国际商会理事会通过了对该惯例又一次修订，正式批准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即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1983 年修订本），公布《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国际商会简称《信用证统一惯例》或《统一惯例》。这是第五次修改。

1993 年 4 月，国际商会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进行了第六次修订，以 500 号出版物公布（1993 年修订本），即 UCP500，并于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UCP500 主要从四个方面对 UCP400 作了修改：（1）针对银行审核单证的新规定；（2）运输单据的分类对待；（3）澄清银行的做法；（4）增加对受益人的保障。

由于电讯事业的迅速发展，1973 年由西欧、北美 200 多家银行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成立“全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简称 SWIFT。该组织目前已有 40 多个国家、1000 多家银行参加。凡参加 SWIFT 组织的成员银行均可使用 SWIFT 自动开证格式，代号为 MT700。SWIFT 电开的信用证并不具有受 UCP500 约束的条款，但根据《SWIFT 用户指南》规定，除非有特别声明，跟单信用证须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办理。所以，SWIFT 电开信用证实际上仍受 UCP500 约束。

第二节 UCP500 自 1994 年以来的发展状况

由国际银行家、法学教授、金融业律师等专家历经三年时间精心修订的 UCP500 受到国际贸易界、银行界的普遍好评，并成为一项国际贸易惯例，有效降低了信用证项下单据的拒付率以及与信用证有关的争讼。国际商会还出版了《UCP500 与 400 比较》（第 459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操作指南》（第 515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标准格式》（第 516 号出版物）。为了加强对信用证问题的研究及探讨，国际商会还在 1995 年创办了专门的刊物——DOCUMENTARY CREDITS INSIGHT (DCI)，详细报道国际商会在跟单信用证方面的最新意见和实务，同时还报道各国的判例和实务。10 多年来，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为 UCP500 配套公布了一系列出版物，主要如下：

（1）1994 年 9 月 1 日，银行委员会公布了 4 个立场意见书，以澄清业界

对 UCP500 中关于信用证的修改、议付、非单据性条件以及运输单据条款的误解。

(2) 1996 年 7 月 1 日, 银行委员会公布了《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的统一规则》, 简称 URR525, 对 UCP500 第十九条作了补充说明。

(3) 1998 年 4 月 6 日, 银行委员会批准了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 简称 ISP98, 以第 590 号出版物出版, 对 UCP500 第一条作补充配套, 界定了: (1) 备用信用证的性质; (2) 备用信用证的使用范围; (3) 备用信用证的种类; (4) 备用信用证的操作规范。

(4) 1999 年 7 月 12 日, 银行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如何确定 UCP500 第二十条 (B) 款所指的正本单据的文件, 以澄清对该条款的误解。

(5) 2002 年 4 月 1 日, 《UCP 电子交单增补》正式生效, 简称 eUCP, 填补有关电子交单的空白。

(6) 2002 年 4 月 9 日, 银行委员会公布了《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 用于回答 UCP500 第十三、十四条所提出的问题。

(7) 2002 年 10 月 30 日, 银行委员会公布了《可转让信用证与 UCP500》, 用于补充 UCP500 第四十八条内容的不足。

(8) 2002 年 10 月 30 日, 银行委员会还公布了一份关于非银行开立信用证问题的文件, 以明确国际商会 (ICC) 对银行以外机构开立信用证问题的立场和态度。

(9) 2002 年 11 月 5 日, 银行委员会在罗马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简称 ISBP, 以第 645 号出版物出版。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文件, 对 UCP500 第十三条 A 款中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作了注释。

此外, 各国家委员会及银行仍有大量围绕 UCP500 的业务咨询提交到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 要求作出是非判定或“司法解释”。到目前为止, 国际商会还出版了一系列文件 (第 565、596、613、632、660 号), 公布了 400 多个正式意见, 这些文件意见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国际贸易界、银行界出现的难题。

为了更有效地解决信用证纠纷, 国际商会还在 1997 年 10 月推出了一套专家解决程序 (2002 年 3 月作了修订), 叫做 DOCDEX, 该规则提供了专家解决信用证纠纷的近 40 宗案件。

值得一提的是, UCP500 第十三条提出, 按照“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来审核单据是否达到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相对 UCP500 以前的版本而言,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是一个新的概念或至少是一种新的表达。1996 年 IFSA (Inter-

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Association) 国际金融服务协会推出了《关于审核信用证单据的标准银行实务》，其结果是北美地区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等国家间的争议得以迅速大幅度地减少。由于该文件在北美地区的成功，国际商会后来考虑以该文件为蓝本，制定一个全球范围内适用的国际商会出版物，这就是后来国际商会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 2002 年秋季年会上以绝对多数通过的《关于审核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简称 ISBP）。这是一次成功的尝试，此文件精神融入了新的 UCP600，这就是 UCP500 在历史上的地位和功绩。

像任何事物都有缺点和不足之处一样，在实施 UCP500 的过程中，亦存有严重的问题，即：一是品质、数量有严重不符；二是利用签订合同进行信用证欺诈，大约占国际贸易的 5%。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开证行和申请人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是天经地义、无呼非议的事，但这两种情况只占整个国际贸易中单证不符的 30%，其他大量的案例在整个国际贸易中占到 70%。究其原因，大多是因为被信用证“严格相符”原则的影响，尽管货物质量和数量都很好，也会因文字上的差错和疏忽而遭拒付。同时，各国贸易界、金融界、银行界对“国际标准银行实务”这个抽象概念的理解不一致，加上个人观点，实际从业人员的不同经验、不同态度、主观的处理、问题的不同解释，以及交单延误，而许多所谓不符点经常被认为是“不合逻辑的”，“毫无意义的”，或“捏造的”等，导致了如此数量之多的拒付。信用证的这种审核单据的方法，抽象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浪费了人们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由于执行 UCP500 难度十分大、非常烦琐，妨碍了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加大了贸易成本，增加了不必要的争议。有鉴于此，人们期望修订 UCP500，期待新的 UCP，修订后的新的 UCP 至少要达到两个目的：（1）对非实质性的单证不符加以宽容。将它与单证相符之间构起一个缓冲地带和架起一座连接的桥梁，画出一个较清晰的轮廓或蓝图，使“严格相符”并非“完全一致”，而是“基本相符”。（2）对 ISBP，“国际标准银行实务”较抽象的概念加以定义，进一步具体阐述，使之规范化，成为一个可操作性较强的新的 UCP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促进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

另一个原因，UCP500 公布实施 10 多年来，随着国际贸易形式的日趋复杂化，以及银行、运输、保险等行业的发展，信用证各有关当事人在信用证业务流程中不断遇到新的问题，加上 UCP500 在条款设置及措辞晦涩难懂，语言显得冗长，不够简洁，条款排列缺乏逻辑性等，存在一定不足，面对各方的挑战以及不断地调整，UCP500 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和适应新形势下实际业务的需要。因此，修订 UCP500，产生 UCP600 是水到渠成，大势所趋了。

第三节 UCP600 简介

截至 2006 年 6 月, 国际商会新惯例起草工作小组, 已经推出了 3 版完整的征求意见稿, 即 UCP600。在 2006 年 10 月的国际商会会议上, 各国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代表对 UCP600 予以表决并使其顺利通过,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将正式生效。这次修订较之 UCP500 有较大幅度改动。将原来 UCP500 的 49 条减为现有的 39 条, 格式编排参照 ISBP, 不论是在逻辑安排、名词术语或是各当事人权利义务方面, 都有改观, 并都有更为清晰明确的解释。

UCP600 共分为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第一条至第六条, 为总则、定义和解释部分, 包括“UCP 的适用范围”、专业术语的“定义”、常用名词的“解释”规则、“信用证与合同”、“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兑用方式、截止日和交单地点”。这一部分主要对信用证业务中的有关术语作出了解释, 明确了信用证的含义和惯例的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包括第七条至第十三条, 为“开证行责任”、“保兑行责任”、“信用证及其修改的通知”、“修改”、“电讯传输的和预先通知的信用证和修改”、“指定”、“银行之间的偿付安排”, 这一部分明确了有关信用证的开立、修改、各当事人的关系与责任等问题。

第三部包括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为单据审核部分, 包括“单据审核标准”、“相符交单”、“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

第四部分包括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为单据内容的规定部分, 包括“正本单据及副本”、“商业发票”, “涵盖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多式或联运单据)”, “提单”, “不可转让的海运单”, “租船合同提单”, “空运单据”, “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运单据”, “快递收据、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 “货装舱面”、“托运人装载和计数”, “内容据托运人报称”及运费之外的费用, “清洁运输单据”, “保险单据及保险范围”。

第五部分包括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七条, 为杂项规定部分, 包括“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的顺延”, “信用证金额、数量与单价的伸缩度”, “部分支款或部分发运”, “分期支款或分期发运”, “交单时间”, “关于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关于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 “不可抗力”, “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 规定了有关款项支取的问题。

第六部分为第三十八条, 是关于“可转让信用证”的规定。

第七部分为第三十九条，是关于“款项让渡”的规定。

从 UCP600 的内容中，可以看出国际商会在贸易实践的基础上，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出了较大幅度的调整。UCP600 在结构上借鉴了 ISBP 的形式，弥补了以前 UCP500 在条款次序排列上存在的不足。在第一部分增加了名词术语的解释，把 UCP500 杂项规定中和其他各处出现的一些业务名词提前到第一部分进行解释，并补充了一些 UCP500 中未加以明确的定义，使之减少争议的发生，语言简洁、明了、尽量避免使用比较晦涩的词语，删去了 UCP500 中累赘的语言，从而使 UCP500 的 49 条变成如今的 UCP600 的 39 条，而且重点突出。如 UCP500 第九条，用一条来论述开证行与保兑行的责任，而 UCP600 用第七条论述开证行的责任，又用第八条论述保兑行的责任；如 UCP500 第十三条审核单据的标准只用 A、B、C 三款，而 UCP600 第十四条用 A—L9 款来论述，做到该详细就详述。同时，UCP600 将原来散落的 UCP500 条款按照一个完整的业务流程进行了集中安排。UCP600 在明确了信用证的主要术语和流程后再介绍审核单据的标准，并逐一介绍各种单据的规定，这样的逻辑结构明显优于 UCP500，有利于各当事方，特别是受益人使用本惯例，并有助于使用者方便地查询到某个环节的有关做法。

第四节 12 处重要的修改及其他

一、12 处重要的修改

1. “议付”一词的重新定义

在 UCP600 版本中，国际商会首次明确了议付的定义是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或单据的行为。”这一表述比 UCP500 的“付出对价”更具体更明确了。兑用分成承付和议付两类。承付是指“如果信用证为即期付款信用证，则即期付款；如果信用证为延期付款信用证，则承诺延期付款并在承诺到期日付款；如果信用证为承兑信用证，则承兑受益人开出汇票并在汇票到期日付款。”议付根据上述定义是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一种买入汇票或单据的行为，而指定银行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给受益人，则是一种对受益人的融资，此定义和我国目前银行实践中所习惯的“收妥结汇”的做法有很大的不同。但采用惯例的形式明确保护了受益人融资的要求，将明显有利于受益人，这与国外的“出口押汇”相似。

2. 偿付必须明确标明是按 ICC 银行间偿付规则，有否标明，执行的方法各异

在 UCP500 第十九条“银行间偿付约定”中，没有明确标明按 ICC 银行间偿付规则办理索偿与偿付，而在 UCP600 第十三条“银行之间的偿付安排” A 款规定，“如果信用证规定指定银行（‘索偿行’）向另一方（‘偿付行’）获取偿付时，必须同时规定该偿付是否按信用证开立时有效的 ICC 银行间偿付规则进行。” B 款规定，“如果信用证没有规定偿付遵守 ICC 银行间偿付规则，则按照以下规定：（1）开证行必须给予偿付行有关偿付的授权，授权应符合信用证关于兑用方式的规定，且不应设定截止日。（2）开证行不应要求索偿行向偿付行提供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证明。（3）如果偿付行未按信用证条款见索即偿，开证行将承担利息损失以及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4）偿付行的费用应由开证行承担。……（5）如果偿付行未能见索即偿，开证行不能免除偿付责任。”由此可见，UCP600 明确是否标明按 ICC 银行间偿付规则进行，其做法是不同的。

3. UCP600 将 UCP500 的 7 个银行工作日修改为 5 个银行工作日

国际贸易界人士认为办理兑用 5 个银行工作日的时间已足够，这将有利于受益人较快收回货款，同时指出“5 个银行工作日”是从交单次日算起。这一期限不因在交单日当天或之后信用证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届至而受到缩减或影响。

4. 运输单据可以由任何人出具

UCP600 第十四条“单据审核标准” L 款指出：“运输单据可以由任何人出具，无须为承运人、船东、船长或租船人，只要其符合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或二十四条的要求”。这一决定顺应了现代运输日益发展的要求，货代、船代、无船承运人等都可以出具运输单据。而在 UCP500，国际贸易界为运输单据的出具人是否有资格出具而长期争论不休。这一决定无疑对受益人和国际运输界人士有利。

5. 放宽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地址的要求

UCP600 第十四条 J 款规定：“当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地址出现在任何规定的单据中时，无须与信用证或其他规定单据中所载相同，但必须与信用证中规定的相应地址同在一国。联系细节（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及类似细节）作为受益人和申请人地址的一部分时将被不予理会。”但作为“运输单据上的收货人或通知方细节的一部分时，应与信用证规定的相同。”在 UCP500 中议付行与受益人常常为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地址问题争论不休。按照实用的观点，只要运输单据上收货人或通知方与信用证规定相同就可以了，这将便于通知申请人

提货。

6. 开证行从申请人处接到放弃不符点的再次强调

UCP600 第十六条将拒付后开证行对银行单据的处理办法由 UCP500 中的两种增加为四种, 其中第二点在以往的 UCP 条款中一直被认为存在争议, 因为此解释和信用证本身的定义有矛盾之处。由于在实际业务中, 申请人放弃不符点而开证行付款的现象普遍存在, 因此, 国际商会在 UCP600 中列此条款, 顺应了实践业务的发展, 也将缩短不符点单据处理时间及减少不符点争议的产生。

7. 商业发票可接受超过信用证允许的金额, 但条件是超过部分不支付

在实际业务中, 商业发票超过信用证允许的金额是经常发生的。按 UCP500 的做法, 通常将超过部分的金额另制作一套单据托收, 这十分麻烦, 加大了工作量。现在 UCP600 第十八条 B 款比较灵活, 如超过部分金额较少, 微乎其微, 出口商可以放弃, 不必另制作一套单据托收。

8. 重申关于“转运”的宽容做法

UCP600 从第十九条到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二条除外)的各种运输单据, 如多式或联合运输单据提单, 不可转让的海运单据, 空运单据, 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运单据,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 注明将要或者可能发生转运”, (只要全程运输由同一运输单据所涵盖), “仍可接受”。这一决定顺应了现代运输日益发展的要求, 将促进国际贸易、国际运输业的飞速发展的要求。在 UCP500 中受益人与议付行常常因为信用证禁止转运的条款, 发生无谓的争论。UCP600 将多式或联合运输单据排在其他运输单据之首位, 成为第十九条, 表明此种运输单据的使用越来越多。

9. 无论是否有漏保的风险、保险单据将被照样接受

UCP600 第二十八条 G 款是这样规定的, 而 UCP500 无此规定。

10. 保险单据可以援引任何除外条款

UCP600 第二十八条 I 款是这样规定的, 而 UCP500 无此规定。至于何谓“除外条款”将随着 UCP600 广泛使用逐步明确。

以上第 9、10 条是相关的保险条款, 无论是中国保险条款, 还是伦敦协会条款, 按照国际保险业界的习惯, 投保了某一基本险, 可加保一至几项附加险, 如果漏保, 保险单据可接受。但不能只保附加险, 而不保某一基本险。至于何谓“除外条款”, 我理解为不属于保险单据的承保范围的责任, 保险单据可以拒绝, 拒绝的方式, 即由被保险人打制保险单据时, 可以援引任何除外条款。另一种理解为正规的保险单, 即大保单, 背面的关于保险责任、权利和义务等保险条款, 可援引任何除外条款。

11. 单据途中遗失，开证行、保兑行必须兑用

根据以往的经验，单据途中遗失是经常发生的，为此常常损害受益人的利益。UCP600 第三十五条第二段条款规定：“如果指定银行确定交单相符并将单据发往开证行或保兑行，无论指定银行是否已经承付或议付，开证行或保兑行必须承付或议付，或偿付指定银行，即使单据在指定银行送往开证行或保兑行的途中或保兑行送往开证行的途中丢失。”在 UCP500 中无此规定，常常损害受益人的利益，而且与议付行发生不必要的争执。现在 UCP600 规定，单据途中遗失，开证行、保兑行必须兑用，无疑是保护受益人应得的利益。

12. 修改可转让信用证中不利于第二受益人的条款

为了使可转让信用证更好地顺利使用，国际商会对 UCP500 第四十八条可转让信用证至少修改了三点：(1) “……或第一受益人提交的发票导致了第二受益人的交单中本不存在的不符点，而未能在第一次要求时修正，转让行有权将从第二受益人处收到的单据照交开证行，并不再对第一受益人承担责任。”UCP600 对可转让信用证的最大修改在于保护了没有过错的第二受益人。可转让信用证有可能对第二受益人不利。特别是在第一受益人可以替换第二受益人单据时。UCP600 则规定，如因第一受益人替换单据而导致出现不符点时，而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转让后的信用证一致，转让行有权直接将第二受益人的单据给开证行。这一点无疑有利于第二受益人。在 UCP600 之前，可转让信用证在理论上是存在的，在实践上使用并不多，不为贸易界人士所欢迎，有时有关方开立了可转让信用证，由于种种原因，不顺利使用，或者将原证作废，重新开立非可转让信用证。可以断定，UCP600 实施后，开立可转让信用证将增多。(2) 删除 UCP500 第四十八条 C 款中“如果转让银行同意转让在付清此类费用之前，转让银行没有办理转让的义务”。UCP600 第三十七条 C 款“信用证或其修改不应规定向受益人的通知以通知行或第二通知行收到其费用为条件”。强调优质服务，未收到钱就不转让信用证是不对的。这一条虽是第三十七条，但对办理转让信用证，对第三十八条仍有约束力。(3) UCP600 第三十八条 K 款强调了“第二受益人或代表第二受益人的交单，必须交给转让行”。这无疑对促进国际贸易界人士广泛使用可转让信用证是有益的。

二、7 处一般的修改

1. “指定银行”的提法代替了 UCP500 的“被授权的银行”、“一银行”或“另一银行”含义不清的提法。

2. “单数”与“复数”。UCP600 第三条“如情形适用，单数词形包含复数含义，复数词形包含单数含义。”上述这一句话译成英文为“Where applicable,

words in the singular include and in the plural include the singular”。在 UCP500 出口商发票上货物名称常因单数打成复数或复数打成单数而遭到拒付。UCP600 对这一问题的宽容，对受益人制单指定银行审单无疑是有利的。

3. 单据中的数据无须与信用证中的数据一致，只要不矛盾，银行应接受。UCP600 第十四条 D 款规定：“单据中的数据在与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这无疑对国际贸易人士制单、国际银行界人士审单是有利的，可简化手续，节省时间。

4. 对正本、副本的规定，至少提交一份正本。要求副本的，提交正本也可以。UCP600 第十七条对此作了详细规定，简化了 UCP500 对正、副本及出单人的烦琐无益的规定。

5. 运输单据上未注明正本份数，提交的份数即为全套正本数。UCP600 第二十四条 C 款对此作了规定。简化了制单、审单的手续。

6. “清洁”一词，并不需要写在运输单据上。UCP600 第二十七条对此作了规定。

7. “信用证对于投保金额为货物价值、发票金额或类似金额的某一比例的要求，将被视为对最低保额的要求”。这是 UCP600 第二十八条 F2 款，是新加的，UCP500 中无此条款。与本款下的一款说明“如果信用证对投保金额未做规定，投保金额须至少为货物的 CIF 或 CIP 价格的 110%”，联系起来思考，“某一比例”可以为 130% 或者 140% 等。

三、UCP600 删去了 UCP500 的某些提法

UCP600 删去了 UCP500 的某些提法：(1) “合理时间”，无法操作故删去。(2) “凭赔偿担保”，这是烦琐的做法，应该删去。(3) 删去“运费到付/运费预付”若干烦琐之言。(4) “运输行单据”提法删去。运输行单据是存在的，但已包含在 UCP600 提到的运输单据中。